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資源教室設置要點

98年8月1日特推會通過實施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資源教室是專為身心障礙學生(各類障礙別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病弱、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障礙、腦性痲痺、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所設置的地方。除了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設備外，並協助其在生活、心理、課業及生涯等方面之調適，使個人潛能予以發揮，完成高中教育的目標。
- 三、組織、人員：
  - (一)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督導資源教室之運作；由學輔中心負責資源教室之規劃、管理及實際運作。
  - (二)資源教室配置輔導老師、行政人員並遴派具愛心及具特教知能之各科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四、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同學的服務項目如下：
  - (一)整合學輔中心資源以提供溫馨之服務：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座談、生涯資訊、生涯輔導、心理測驗、學習輔導、專題講座、網路資訊等服務。
  - (二)定期召開新生轉銜輔導會議、畢業生轉銜輔導會議、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研討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等。提供本校師生與身心障礙學生溝通的橋樑，及建立教師針對各類別障生授課時可注意之協助等資料。
  - (三)針對各類障生提供各項學習設備：投影機、電腦設備、影音播放系統、圖書、設備之借用服務等。
  - (四)加強課業輔導，並視同學需求或有特殊學習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商請教師給予個別或小組課後輔導。
  - (五)對新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學長姐、輔導教師等，並簡介學輔中心及學校其他可用之資源。
  - (六)建立群性活動，定期舉辦期初、期末、迎新、送舊等活動，或辦理創意工作坊等活動。提供各項訊息，如最新活動、獎助學金、升學資訊公佈等。
- 五、經費來源：資源教室辦理各項輔導活動之經費由教育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款項下支應，不足額由學輔中心年度預算勻支。
- 六、本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